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由甲申田新能源科技 (溧阳)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集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由甲申田新能源科技(溧阳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由甲申田新能源科技(溧阳)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,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(年产180万套高压系统集成产品)在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苏高新南大创新园19幢(E9)、20幢(E10)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,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: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,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,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限值要求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

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生活污水 6720，其中 COD0.269、SS0.067、氨氮 0.02、TN0.067、TP0.002。

2. 废气：有组织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0.209、颗粒物 0.044；无组织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0.2272、颗粒物 0.0492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

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508-320457-89-01-648747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、世科生态环境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0日印发
